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24號

原　　告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景睿

被　　告　蘇淑茵

　　鄭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玖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 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其先位聲明：㈠確認被告蘇淑茵對原告299萬6151股之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存在。㈡被告鄭雅芳應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返還被告蘇淑茵。；備位聲明：㈠被告蘇淑茵與被告鄭雅芳就系爭股份，於民國112年6月6日所為轉讓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㈡被告鄭雅芳應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返還被告蘇淑茵。經核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不論先位或備位其中第1、2項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應以系爭股份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而原告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本件起訴時即民國112年9月1日之收盤價格為每股10.35元，故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3,101萬163元（計算式：10.35元×299萬6,151股＝3,101萬1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01萬1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4,97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